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临河办〔2023〕4号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年临汾市河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河长制办公室，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市水文水资源勘测站：

《2023年临汾市河长制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临汾市河长制工作要点

2023 年，我市河长制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和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强化河长制的决策部署，统筹做好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水灾害防御等工作，持续推动各级河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现将今年河长制工作要点明确如下：

一、强化水资源管理和保护

1. 严格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8.75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9.1% 和 5.5%。推进黄河流域深度节水控水攻坚，力争全市 70% 以上县（市、区）实现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市水利局牵头，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 加强取用水监督管理。严格建设项目取水许可管理，加大取用水监管力度。加快取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加强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提高在线计量安装率和在线率。（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 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节水灌溉工作。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高效节水面积 1.15 万亩，其中改造提升 1.15 万亩，带动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发展农业节水灌溉。（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4. 推动重点高耗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设。加快先进工业节水技术推广应用，推进重点行业水效提升改造，在火电、钢铁、焦化、化工、食品、造纸等重点用水行业，遴选一批省级节水试点示范企业。（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 强化地下水与岩溶大泉保护。认真落实《山西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完成 2023 年年度压减任务。实施重点泉域保护工程，完成翼城县滦池泉岩溶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建设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6. 推动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再生水利用水平，以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为基础，合理布局再生水处理及利用设施和管网。（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强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

7. 完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配合省厅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以内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成果上图，加快推进其他有管理任务的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上图，完成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

里以下的 8 条河流的划界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8. 强化岸线规划约束。推进各县（市、区）岸线利用规划编制审批，严格河湖水域岸线分区管控。（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9. 抓好河湖空间管控工作。按照省统一部署推进河流确权登记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0. 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监管。严格落实河道管理范围内光伏电站的监督整改。督促公路建设项目跨越河流按规定完成环境影响评价、防洪影响评价并落实批复意见。依法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及有关活动审批的事中事后监管。（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能源局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1. 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纵深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水利部下发遥感图斑核查整治，完成督查发现问题整改销号。（市水利局牵头，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三、强化水污染防治

12. 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实施。全面落实《“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方案》，成立工作专班，细化责任分工，建立跟踪调度工作机制，推进十大工程建设，促进汾河流域水环境质

量实现根本好转。（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规划与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 50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任务，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19%。（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4. 强化黑臭水体整治。以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为重点，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积极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完成 2 个国家监管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持续推进全市黑臭水体治理，督促各县对已完成治理的城市黑臭水体定期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5. 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规范化管理，按月组织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对超标排放的排污口溯源整治，限期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6. 持续推进城镇和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持续推进有关县（市、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扩容及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加快城镇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7. 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持续提升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完成 23 个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0%，规模养殖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98%。（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8.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工作。全市农作物化肥用量持续减少，种植业化学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19. 持续提升船舶码头污染防治水平。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严禁新建不达标船舶进入水运市场，推进 400 总吨以下内河船舶设施设备改造，实行船上储存、交岸接收处置，在库区等封闭水域逐步推行船舶污染物全接收。（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四、强化水环境治理

20. 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治理。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Ⅲ类水质。积极推动入干流河口处建设堤外人工湿地，提升河流纳污及自净能力，防止汛期农业面源污染，改善河流水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1. 加大水土流失治理力度。突出抓好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坡耕地综合整治。全年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512 平方公里。（市水利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2. 持续推进国土绿化建设。强化提升绿化质效，扩绿、补绿、护绿三管齐下，高标准完成 13.88 万亩营造林年度任务。推进县（市、区）加强未成林封育保护，巩固造林绿化成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3. 扎实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和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工作。做好 9 座小水电站清理整改工作任务。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管理，完善泄放设施和监测设施。（市水利局牵头，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有关县人民政府负责）

五、加强水生态修复

24. 保障汾河生态流量。落实《汾河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实施细则（试行）》，积极利用禹门口东扩黄河水和引沁入汾沁河水实施生态补水工程，加强汾河沿线取用水管理，有效保障生态基流。（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牵头，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5. 持续推进汾河生态保护修复。继续推进汾河干流 8 项综合治理工程。配合省厅开展河湖岸线现状调查，探索治理标准体系和建设模式，科学实施河湖岸线生态化改造。（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6. 推进中小河流和主要支流治理。完成中小河流治理任务，推进汾河 4 项主要支流工程建设。（市水利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7. 开展幸福河湖建设。组织开展河湖健康评价，建立河湖健康档案。开展幸福河湖建设，指导各地以实施河湖系统治理、健全河湖长效管护机制、助推流域经济社会发展为主要内容，积极建设人民满意的幸福河湖。（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六、强化防洪能力提升

28. 加快推进水库、淤地坝除险加固和工程维修养护工作。完成 2 座中型水库遗留问题处理销号、3 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验收、4 座小型病险水库和 4 座淤地坝除险加固。开展监测设备和数据检测，完成 10 座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水库、水闸和河道堤防的日常管理和维修养护。（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29. 完成水毁水利工程设施修复。完成 2022 年度 3 座受损水库、7 处受损堤防的水毁修复。（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0. 继续抓好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对全市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继续排查整治，年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清理整治任务。（市水利局牵头，市河长制有关成员单位配合，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负责)

31. 实施全市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主汛期前完成汾河干流 13 个项目防洪主要建设内容，全年实现 18 项主体工程完工。(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七、加强执法监管

32. 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充分发挥全面推行河湖长制联席会议作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推动信息共享、问题共商，着力构建“河长领治、部门联治、上下齐治、全民共治”的河湖管理新格局。(各级河长办牵头，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33. 开展重难点问题联合执法。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县(市、区)对河湖重难点问题共同研判、联合核查，强化跟踪督办，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充分发挥“河长+警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促进重难点问题及时有效解决。(各级河长办牵头，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34. 强化河道采砂管理。明确全市重点河段、敏感水域采砂管理河长、主管部门、现场监管和行政执法 4 个责任人名单，压实采砂管理责任。鼓励支持河道砂石规模化开采，规范河道疏浚砂利用管理。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巩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成果。(市水利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5. 严厉打击涉水领域违法犯罪。严厉打击非法排污、捕捞、采砂、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等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

八、强化河长制

36. 强化履职尽责。压实各级河长及相关部门责任，把保障河道行洪安全、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数字孪生技术运用等纳入河长制管理体系。完善河长动态调整机制和责任递补机制，结合河长工作岗位调整情况，及时进行变更，确保责任不脱节、任务不断档。指导各县继续完善河流巡查管护体系，加强乡村河流管护。（各级河长办牵头，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37. 强化监督监管。组织或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河湖“清四乱”等河湖管理保护专项行动。指导各地完善河长制监督检查体系，组织不定期抽查检查，联合检查与专项检查、明查暗访相结合。开展有奖举报等社会监管，发动群众积极参加关爱河湖、保护河湖活动。（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8. 建立通报推动工作机制。围绕年度中心工作，以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及重要工作为重点，通报总体情况、主要问题及整改时限和要求，从前期工作、项目进展、资金等方面列出排名靠后的县（市、区），按月度、双月和季度进行通报。（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39. 强化考核激励问责。将河长制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

成员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专项工作考核，严格落实考核制度，强化结果运用。丰富河长述职方式，压实责任链条。对河长制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加大激励力度，激发干事活力。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要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肃追责问责。（各级河长办牵头，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40. 加强宣传培训。加快河长制培训基地建设，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各级河长、河长制工作人员、巡河员培训，加大培训和学习交流力度，提升河长和基层河流管护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多种媒体和传播手段，加强管河护水宣传力度，营造爱河、管河、护河的浓厚氛围。（各级河长办牵头，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41. 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提高河长制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岗双责”。持续实现党建和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促进业务党建工作共同提高。（各级河长办牵头，各级河长制成员单位配合）

抄送：省河长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临汾市河长制办公室

2023年7月14日印发
